

2026年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

（二）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预防工作；开展相关的技术科研、咨询，促进公众健康、指导疾病预防。

（三）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订控制对策和措施。

（四）开展突发事件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五）负责卫生工程设计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的卫生学评价；承担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卫生学评价。

（六）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的管理，以及健康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七）承担环境空气及生物材料中有害物质的检测检验，有害物质标准、检验方法研究；负责化学物质的安全性毒理学评价

和化学毒物检测与处理。

（八）负责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承担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九）承担全区职业病预防工作，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全区职业卫生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的相关工作，承担辖区职业病卫生知识培训。

（十）负责辖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等卫生相关的投诉、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结案。负责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咨询、培训。参与全区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场所卫生专业技术指导工作。协助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十一）负责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对医疗机构(含职业健康检查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机构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承办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活动相关工作。对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案件及医疗卫生违法

行为的投诉受理、调查及处理工作。负责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行使放射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2020年7月24日经批准成立的源城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0名，内设办公室、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科、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应急办公室、卫生监测科、检验科、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健康教育促进科、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等11个职能科室。人员共有事业编制60名，离退休人员3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0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6.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68	支出总计	1,206.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06.68	1,2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06.68	1,2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6.68	1,087.40	119.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	14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1	45.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80	751.52	119.2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5.51	716.23	119.2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35.51	716.23	119.2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6	67.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6	67.9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0.41	120.41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0.41	120.4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6.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68	支出总计	1,206.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6.68	1,087.40	119.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1	147.5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4	143.4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	7.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1	45.3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	4.0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	4.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70.80	751.53	119.28
[21004]公共卫生	835.51	716.23	119.28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35.51	716.23	119.2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8.37	188.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96	67.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96	67.9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20.41	120.41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0.41	120.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87.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70
[30101]基本工资	255.46
[30102]津贴补贴	113.04
[30107]绩效工资	376.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113]住房公积金	67.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1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6.41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18.1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1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30302]退休费	14.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48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9.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8
[30202]印刷费	5.62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9.98
[30209]物业管理费	37.22
[30211]差旅费	2.30
[30213]维修（护）费	7.4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4.96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9.30	9.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87.40	1,087.40	1,087.4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87.40	1,087.40	1,087.4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00.70	1,000.70	1,000.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1	66.81	66.8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14.89	14.89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9.28	119.28	119.28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技术培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虫媒传染病媒介监测和控制，艾滋病防治，肺结核防控，性病防控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区急性传染病防控体系。2. 开展慢性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与干预工作，落实人员死亡信息登记工作和死因漏报调查工作、居民肿瘤随访登记工作。3. 开展慢病监测与干预工作，创建慢病示范区和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为。4. 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报告。5. 开展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等危害健康因素监测、报告和干预，对相关污染事故、中毒事件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评价和采取现场干预控制措施。6. 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影响因素监测工作，落实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措施等工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卫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7. 开展疫苗针对性疾病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及疫情应急处置。8. 负责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指导及预防接种信息管理。9. 组织实施碘缺乏病、地氟病等地方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承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寄生虫病突发疫情的现场调查及技术处理等工作。10. 以各卫生主题宣传日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升居民健康知识和技能素养。11. 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监督计划，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28	119.28	119.28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技术培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虫媒传染病媒介监测和控制，艾滋病防治，肺结核防控，性病防控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区急性传染病防控体系。2. 开展慢性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与干预工作，落实人员死亡信息登记工作和死因漏报调查工作、居民肿瘤随访登记工作。3. 开展慢病监测与干预工作，创建慢病示范区和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为。4. 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报告。5. 开展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等危害健康因素监测、报告和干预，对相关污染事故、中毒事件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评价和采取现场干预控制措施。6. 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影响因素监测工作，落实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措施等工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卫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7. 开展疫苗针对性疾病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及疫情应急处置。8. 负责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指导及预防接种信息管理。9. 组织实施碘缺乏病、地氟病等地方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承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寄生虫病突发疫情的现场调查及技术处理等工作。10. 以各卫生主题宣传日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升居民健康知识和技能素养。11. 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监督计划，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水电费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保障中心办公区域水电正常使用，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监督计划，通过“强监管”与“广宣教”相结合，确保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同时，深入开展卫生法制与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以扎实的卫生监督实效，为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和保障群众健康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卫生监督工作人员执法制服费用	4.96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购置执法制服，提升执法人员精神面貌。
疾病预防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疾病预防宣传工作的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通过组织中心职工进修学习和参加上级业务培训迅速提高职工业务知识技能，推动科室业务开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对组织全区医疗机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业务人员举行培训学习，提高辖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和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项目规范性，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水平和质量。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运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使用管理和冷链系统管理相关规定，疫苗储存温度应保持在2-8摄氏度，需使用冷链装备资源管理系统对疫苗温度进行全天24小时监测，对疫苗冷藏车冷链装备监测资源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等，以保障疫苗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验室运转及检验耗材购置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满足我区饮用水监测、公共场所监测、消毒效果监测、职业卫生监测、传染病监测、食品卫生应急检测、地方病监测、质量管理、生物安全工作的需要，保证本中心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保障我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车辆运行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单位三辆公务车（综合保障车、采样车、疫苗冷藏车）加油、过路过桥费、保险、维修维护等支出，满足单位正常用车需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费	37.22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实现办公区域安全保障无事故、环境卫生无死角。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秩序，为干部职工提供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提升单位整体形象，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系统运营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置污水系统处理污水，污水处理主要是采用物理方法去除污水中悬浮物和有机物，并对污水经相应处理，排放污水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标准，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该系统维护及污水处理需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实施（投放试剂、检测指标）。确保污水系统能正常运转，中心实验室及其他场所排放出来的污水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标准，如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不超100，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不得检出、避免传染病及结核病等疾病的传播，确保群众健康。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6.68万元，比上年增加281.52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落实机构改革部署，原源城区卫生监督所并入区疾控中心。由于人员转隶、职能整合及业务范围扩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因此预算总额比上年增长30.4%；支出预算1,206.68万元，比上年增加281.52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与收入增长同口径，为保障上述机构改革后新机构的人员支出、正常运转及新增监督职能的履行，支出规模相应扩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非必要公务接待支出，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非必要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9.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9.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1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5万元，比上年增加6.5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落实机构改革部署，原卫生监督所并入后，我单位新增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为保障执法

工作的合法合规性，需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案件审核、法律咨询等服务。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